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基礎課程(二擇一修習，法律系學生修習「刑法概要」不列入畢業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刑法總則	法律	0		刑法概要	法律	0	
專業必修(6 學分)							
刑事訴訟法	法律	6					
專業選修(4 學分)							
犯罪學	犯研所 社工	4		金融犯罪訴訟實務	法律	2	
犯罪學專題研究	法律	2		鑑識與刑事司法	法律	2	
電腦犯罪專題研究(一)	法律	2		鑑識會計專題研討一	會計	3	
電腦犯罪專題研究(二)	法律	2		鑑識會計專題研討二	會計	3	
少年事件處理法	法律	2		少年犯罪與防治	社工	3	
洗錢防制法與法令遵循	法律	2		環保犯罪學	通識	3	
歐洲刑事人權法(114-1 新增)	法律	2		國民法官法(114-1 新增)	法律	2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0 學分						

114.04.30 版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6F10 室)提出。

二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10 學分 ☐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